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件

罗农信呈〔2025〕34号

签发人：杨永江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黔南监管分局：

经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报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罗甸农信联社简介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罗甸农信联社，制度全称中涉及全称或简称使用变化以文件名为准）是经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决定，于2003年10月开始了产权制度改革，并于2005年12月获准统一法人开业，逐步建立了股份合作制，步入了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发展之路。截至2024年末，罗甸农信联社设9个管理部门、17个营业网点、4个生产中心。管理部门设普惠金融部、合规风险部、财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数据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律检查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保障部（理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营业网点设营业部、云干信用社、斛兴分社、解放路分社、龙坪信用社、斛东信用社、斛西信用社、边阳信用社、大桥信用社、板庚信用社、木引信用社、逢亭信用社、沫阳信用社、茂井信用社、罗悃信用社、红水河信用社、凤亭分社。生产中心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个人零售金融服务中心、授信审批中心、贷后管理中心。主要从事经营存款、贷款及国内结算等业务。

法定名称：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231692223.53）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建设路

成立时间：1999 年 08 月 11 日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韩敬波

客服和投诉电话：0854-7616309

邮政编码：55010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委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职工队伍情况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共有员工 258 人。其中：在岗员工 198 人，比上年度增加 3 人；内退员工 33 人，比上年度增加 0 人；退休员工 27 人，比上年度减少 2 人。在岗员工中，研究生学历 2 人，占比为 1.01%，大学本科学历 162 人，占在岗员工 81.82%；大专学历员工 29 人，占在岗员工的 14.65%；高中、中专以下学历员工 5 人，占在岗员工的 2.52%。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以效益为核心，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财务管理。全年实现总收入 29858.87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25371.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84.97%，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4.71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53.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88%，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8 万元；手续费收入 3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6 万元。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总支出 2764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5.75 万元，其中：款利息支出 7487.11 万元，占支出比例的 27.08%，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08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966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8.13 万元。

（二）会计报表附注

1.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

主要依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的通知》《省联社运营管理部关于做好 2024 年年终决算及 2025 年“元旦”期间支付结算工作的通知》《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代理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各种财务规章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借贷为记账方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严格按照交易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的原则编制 2024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罗甸农信联社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主要体现在贷款及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等。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罗甸农信联社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罗甸农信联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罗甸农信联社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罗甸农信联社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罗甸农信联社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的纳入低值易耗品管理，统一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罗甸农信联社

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罗甸农信联社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应付利息计提的范围和方法

计提应付利息的范围：所有的定期存款和定期储蓄存款。
计提应付利息的时间和方法：各项定期存款按国家规定利率，按季提取本季度的应付利息，在实际支付利息时在应付利息科目中列支。

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罗甸农信联社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

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罗甸农信联社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罗甸农信联社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当罗甸农信联社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罗甸农信联社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资产总额。2024 年末，资产总额 626799.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1841.36 万元，占比 21.03%；长期资产 494945.48 万元，占比 78.97%。资产总额比上年增加 56084.23 万元。

2.负债总额。2024 年末，负债总额 584404.2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86865.71 万元，占比 49.09%；长期负债 297538.57 万元，占比 50.91%。负债总额比上年增加 57512.13 万元。

3.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净额 42382.57 万

元，其中：实收资本 2.31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0.84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3 亿元，占期末风险资产总额比例的 2.34%；盈余公积 0.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 亿元；未分配利润 0.6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7 亿元。

4.资本充足率。2024 年末，资本充足率 14.85%，超监管指标 4.35 个百分点。

5.拨备覆盖率。2024 年末，拨备覆盖率 169.15%，超监管指标 19.15 个百分点。

6.资产费用率情况。2024 年末，平均资产余额 598577.02 万元，费用总额为 9663.15 万元，资产费用率为 1.61%。

7.资产利润率。2024 年末，净利润为 2211.69 万元，资产利润率为 0.37%。

8.利润及分配。2024 年末，利润总额 2522.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11.69 万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17 万元。

9.股本金情况。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社员（股东）835 户，股本总额 23169.22 万元，其中：法人股 9 户，金额 7634.49 万元，占比 32.95%；内部职工股 189 户，金额 2494.28 万元，占比 10.77%；其他自然人股 637 户，金额 13040.45 万元，占比 56.28%。

三、公司治理信息

（一）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罗甸农信联社的权力机构，由 51 名代表组

成，其中职工代表 17 名，非职工代表 34 名，主要行使下列职能：制定和修改罗甸农信联社章程；审议通过社员代表议事规则；选举（更换）理事和由社员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罗甸农信联社的发展规划，决定罗甸农信联社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罗甸农信联社年度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罗甸农信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罗甸农信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法律、法规、规章和罗甸农信联社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2024 年度共计召开 1 次年度社员代表大会，2 次临时社员代表大会。

1.2024 年 5 月 28 日，罗甸农信联社在 11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社员代表 51 人，实到社员代表 36 人，实到社员代表占全体社员代表数的 70.59%。听取了《罗甸农信联社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罗甸农信联社监事会对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2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罗甸农信联社 2023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罗甸农信联社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2.2024 年 9 月 19 日，罗甸农信联社在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社员代表大会暨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理

（监）事会换届选举大会。本次会议应到第二届社员代表 51 人，实到社员代表 37 人，实到社员代表占第二届社员代表数的 72.55%；本次会议应到第三届社员代表候选人 51 人，实到社员代表 51 人，实到社员代表占第三届社员代表候选人数的 100%。听取了《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职工代表选举情况的报告》等 4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罗甸农信联社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选举办法（草案）》等 15 项议案。成功换届选举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3.2024 年 12 月 23 日，罗甸农信联社在 11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社员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社员代表 51 人，实到社员代表 50 人，实到社员代表占全体社员代表数的 98.04%。听取了《关于罗甸农信联社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社员代表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人选（草案）的议案》1 项议案。审议通过了《罗甸农信联社关于压实资本质量化解历史包袱的方案（草案）》1 项议案。

（二）理事会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理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 7 名理事组成。主要职责有：负责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执行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罗甸农信联社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罗甸农

信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罗甸农信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方案；决定罗甸农信联社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订罗甸农信联社的基本管理制度；聘任或解聘罗甸农信联社主任，根据主任提名，聘任或解聘副主任和财务、信贷、审计（稽核）部门的负责人，拟定罗甸农信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方案；法律、法规、规章及《罗甸农信联社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2024 年度，共召开理事会 7 次，听取、讨论和审议 87 个议案。因本年度理事长调离罗甸农信联社，且截至 2024 年末新换届理事任职资格正在核准中，故披露第二届理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主要职务	学历学	职称	出生时间	任期
1	杨永江	职工理事	罗甸农信联社党委 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硕士 研究生	助理经济师	1976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至今
2	刘志伦	职工理事	无	大专	无	1970 年 8 月	2016 年 6 月 至今
3	张玉明	外部理事	无	本科	无	1963 年 4 月	2011 年 1 月 至今
4	彭定福	外部理事	罗甸县定福油脂厂 法定代表人	大专	无	1965 年 5 月	2011 年 1 月 至今
5	王丕敏	外部理事	贵州宏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科	无	1963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至今
6	韦政敏	外部理事	无	本科	无	1964 年 6 月	2011 年 1 月 至今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罗甸农信联社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是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主要的职责有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监督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要求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罗甸农信联社利益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权利。2024 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4 次，成功选取罗甸农信联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质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日期	任期
1	梁才敏	职工监事	运营服务部经理	本科	无	1985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至今
2	任加如	股权监事	罗甸县高平实验学校法人代表	高中	无	1968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至今
3	黄平亚	股权监事	罗甸运发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大专	无	1977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至今
4	帅洋	股权监事	贵州省兴黔交汽车运输（集团）黔南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调度员	初中	无	1972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至今

（四）高级管理层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1 人，党委委员、副主任 1 人，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1 人，副主任 1 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出生时间	从何时起担任该职务	分管部门
1	杨永江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硕士研究生	助理经济师	1976 年 3 月	2020 年 7 月	人力资源部、数据管理部

2	李翔	党委委员、副主任	本科	无	1982年5月	2022年7月	财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
3	刘剑	党委委员 风险总监	本科	无	1984年9月	2022年7月	合规风险部
4	杨秀景	副主任	本科	经济师	1989年7月	2022年7月	综合保障部、运营服务部

（五）独立理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无独立理事。

（六）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无外部监事。

（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情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无实际控制人。

（八）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无变化。目前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6515 万元，持股比例 28.12%。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是罗甸农信联社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基本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4〕48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员工绩效薪酬总额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4〕46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4〕51号）《省联社黔南审计中心关于印发黔南农信 2024 年辖内行社员工绩效薪酬分配

方案的通知》（黔农信黔南审发〔2024〕34号）要求，结合罗甸农信联社实际，制定《罗甸农信联社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本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年版）》（罗农信发〔2024〕18号）《罗甸农信联社关于印发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年版）》（罗农信发〔2024〕17号）的通知，并经主任办公会、党委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理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二是罗甸农信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农信办发〔2024〕44号）《省联社黔南审计中心关于印发黔南农信2024年辖内行社负责人绩效年薪分配方案的通知》（黔农信黔南审发〔2024〕35号）文件要求，严格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体系，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三是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量补贴、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养老保障计划、公务交通补贴等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省联社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罗甸农信联社根据《省联社办公室关于优化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组织架构的指导意见》（黔农信办发〔2023〕67号）要求，结合罗甸农信联社实际，制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织架构优化实施方案》（罗农信发〔2023〕25号），并经主任办公会、党委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理

念，坚持经营业务向经营客户、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全辖设置 9 个职能部门、4 个生产中心、17 个营业网点。按照“前台主获客，中台把风险，后台强管理”的转型思路，将城区 7 个网点整合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与个人零售金融服务中心 2 个获客中心，专职负责外拓营销获客。成立授信审批中心，形成风险过滤网，对罗甸农信联社的授信审批业务进行集中规范高效处理，实现快速授信、集中拦截。成立贷后管理中心，推行有温度的贷后服务，提供集贷后管理、利息催收、贷款处置、法律诉讼、需求反馈等为一体的售后服务中心。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在公司治理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治理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清单全面完成。股权结构逐步优化，社员行为趋于规范，为稳健发展奠定基础。“三会一层”架构搭建完成，各司其职，决策、监督与执行流程基本顺畅。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能较好应对信用、市场等风险。信息披露质量逐步提升，增进外界信任。但仍存在短板，如理事履职专业度待加强、内控执行细节有疏漏。总体而言，治理框架成型，持续优化将释放更大发展潜能。

四、内控建设情况

（一）强化不良贷款处置。2024 年以来，通过制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不良贷款专项考核方案》（罗农信办发〔2024〕74 号）、《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百

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罗农信办发〔2024〕115号）、《罗甸农信联社关于进一步做好百日攻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通知》（罗甸农信联社通知〔2024〕169号）等，明确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任务，确保考核动真格、见实效。

（二）严格执行“十条禁令”。聚焦关键人员、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根据《省联社关于印发贵州农信行社高管履职“十个严禁”的通知》（黔农信发〔2023〕4号）要求，结合《省联社黔南审计中心纪委关于强化“十个严禁”贯彻落实的督办意见》（黔南审计中心纪委通知〔2023〕23号）要求，通过集体学习、制作摆台、张贴海报、培训考试、主题宣讲等形式加强宣贯，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2024年，采取集中学习、集体讨论、员工自学、组织考试等多种方式，组织员工认真学习“十条禁令”，以“十条禁令”作为员工行为的“高压线”，让员工时刻绷紧合规之弦，做到警钟长鸣，有效防止风险的发生。

（三）强化案防管理。制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层层签署案防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岗位案防责任，传导案防压力，形成覆盖全员、纵横交织、责权清晰的案防工作体系。强化考核，制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4年案件防控暨内控合规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把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工作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体系，推进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全方位做好案件

防控工作，提高制度执行力，巩固案件防控成效，遏制各类案件的发生。制定《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营业网点经营管理合规检查暨案件风险排查方案》，按季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对重要部位、重点环节、关键岗位和业务高风险点实施有效管控，实现案件风险“打早打小”。按季召开案件防控工作会议，对案防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相关工作再安排再部署，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员工行为管理，进一步健全员工异常行为防、查、处机制，对员工苗头性异常行为早发现、早处置，坚决遏制违规引发重大风险和案件发生。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的关联交易是指罗甸农信联社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四种类型，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仅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无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发生。

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逐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一是按照《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上报关联方名单的变化情况，同时录入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确保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截至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关联方名单共计 122 名。二是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截止 2024 年末，罗甸农信联社关联方贷款共计 56 笔余额 4136.13 万元。三是建立了管理交易台账，

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2024 年度共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20 笔金额 1023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

六、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控制能力

罗甸农信联社始终坚持“稳健经营、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以理事会为决策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监督层、业务部门为执行层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技术支撑、优化人员配置，实现了对主要风险的动态识别、评估和控制。2024 年度，罗甸农信联社资本充足率为 14.85%，拨备覆盖率为 169.15%，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

罗甸农信联社按照监管要求，在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指导下，建立了一套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明确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如合规风险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普惠金融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等。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如《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罗农信办发〔2024〕10 号）《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管理办法》（罗农信发〔2021〕56 号）等办法，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风险领域，确保风险管理有章可循确保风险管理的规

范化和流程化。

（三）各类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罗甸农信联社信贷资源主要用于支持本地经济发展，贷款客户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内，且近年来严格控制大额贷款新增规模，客户贷款集中风险有所缓释。不良贷款率存在一定波动，信用风险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地方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客户信用意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压力，尤其是在宏观经济下行期，农户逾期问题较为突出，需关注贷款下迁风险。

2.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利率重定价风险。罗甸农信联社建立了兼顾多种因素的存贷款定价机制，实施利率弹性授权管理机制与利率监管制度，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加强对利率变动及其影响的预测分析。经测算，利率定价风险基本可控，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

3.操作风险状况：罗甸农信联社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及其操作风险管理措施，加强对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并制定各类操作风险处置预案。按季开展合规经营检查，经检查发现，各营业网点在经营管理工作均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部分网点合规意识不强，但以上问题均能全部整改，有效防止操作风险的产生。

4.流动性风险状况：罗甸农信联社按月组织开展流动性风

险压力测试，经测试轻度、中度、重度压力下 30 天内的累计到期流动性缺口为正数，即存在短期流动性缺口风险，但能依靠自身的资金来源全面覆盖，罗甸农信联社流动性处于低风险状态。

5.其他风险状况：除上述风险外，罗甸农信联社还可能面临一些其他风险，如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罗甸农信联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合规管理，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同时，注重维护自身的良好声誉，及时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避免声誉受损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罗甸农信联社通过营业网点意见簿、官方网站投诉窗口及 96688 服务热线等多渠道受理客户投诉，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累计收到银保监转办、96688 等投诉共计 3 件，投诉事项主要为个别网点周末不营业导致客户无法办理业务、银行卡超出当日转账限额、与客户沟通存在误差导致客户理解错误等引起的投诉，投诉办结率 100%。相比 2023 年，投诉数量明显减少，投诉问题治理成效明显。一是按月监测投诉数据，分析投诉背后存在的原因，向分管领导报告，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并向全辖传达工作要求。二是及时学习转发省联社关于全省农信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的各期通报，结合通报问题结合罗甸农信联社对标对表，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推动投诉问题溯源整

改，有针对性提升和优化产品及服务。**三是**针对服务质量引发的投诉，与负责服务的部室查找问题原因，开展专题讨论会，强化柜面人员教育培训，指导网点做好爱客服务，每月对全辖网点开展文明规范服务检查，对服务不达标人员严惩重罚。**四**是以“黔农贵客”为抓手不断优化硬件措施，制定客户等待时间应急预案，强化分流管理，减少客户等候时间。**五是**加强对外相关信息的披露，加强金融政策对外的宣传。

八、社会责任

2024 年，罗甸农信联社围绕“深耕本土、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一是**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作为扎根农村的金融机构，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全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290008.63 万元，覆盖 186 个行政村及居民委员会，助力粮食生产、特色种植、养殖业发展，简化办贷流程，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农户融资难题。**二是**普惠金融，践行民生担当。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开展金融知识五进活动，普及反诈、征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知识，提升农户金融素养。**三是**绿色金融，守护生态发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先支持生态农业等绿色项目，绿色信贷余额达 1045.35 万元。减少纸质消耗，参与植树造林、河道清理等公益环保活动，践行绿色承诺。**四是**公益活动，传递温暖力量。全年慰问困难职工、孤寡老人、留守儿童 3 次。组织员工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爱心送考公益活动、高考志愿服务公益讲

座 2 次。

九、环境信息披露

（一）基本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罗甸农信联社绿色信贷余额 1045.35 万元，涉及绿色项目 1 个（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较 2023 年末减少 6.45 万元，累计发放 3 笔，占贷款总额的 0.25%。近三年绿色信贷规模分别为 1052.9 万元、1051.8 万元、1045.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煤炭贷款余额 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5755.89 万元，占各项贷款比例分别为 0%、1.36%。

（二）发展战略。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机制与组织架构建设。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罗农信办发〔2024〕131 号），明确了绿色信贷制度。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织架构优化实施方案》（罗农信发〔2023〕25 号）成立了普惠金融部（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网络金融部、电子银行部等合署办公），并在辖内各信贷网点设置客户经理，明确职责、专项对接，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组织保障。岗位配置齐全，人力资源得以优化，针对本地产业特点，把握好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定位，围绕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客群等融资需求，全力推进普惠金融，不断突破、加快创新，以“新、快、全”助力支农支小，形成专项的绿色组织体系。

十、小微企业服务

（一）做实金融服务。深耕本土，做实农户、单位职工、个体工商户、公司及小微企业、城镇居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六类客群”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日益增长的合理金融服务需求。对于小微企业客群。聚焦“四新”“四化”，通过从人社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市监局等单位推送的企业名单开展逐户上门走访，解决小微企业在对公账户开立、收单手续费贵、工资代发难方面的问题。通过实地调查走访，与小微企业负责人深入交谈，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大对经营能力强、发展前景好、解决就业人数多、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力度大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升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畅通服务渠道。认真落实“走万企提信心优服务”融资对接工作的主体责任，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安排时间进度，依托于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等渠道，采取上门、电话、座谈等形式与名单企业对接，开展调研走访，主动了解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企业予以支持。

（三）实行阳光信贷普惠金融。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在落实“两禁两限”收费政策的基础上，推广无还本续贷，额度循环贷，降低节约小微企业财务和时间成本，在信贷服务中，不断深化以“九个不得”和“九条严禁”为核心的阳光信

贷文化建设，严厉杜绝“吃拿卡要”。

十一、年度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人事变动

1.2024 年 10 月 30 日，党委书记、理事长韩敬波调绥阳农信联社工作，不再担任罗甸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2.2024 年 12 月 31 日，纪委书记、监事长邓有明调独山农商银行工作，不再担任罗甸农信联社纪委书记、监事长。

(二)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4 年度，罗甸农信联社最大十名股东未变动。名称如下：

序号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股东名称	持股比率(%)	股东名称	持股比率(%)
1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8.12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8.12
2	李燕云	1.42	李燕云	1.42
3	肖奕	1.42	肖奕	1.42
4	周海鱼	1.36	周海鱼	1.36
5	肖斌	1.34	肖斌	1.34
6	孟同春	1.32	孟同春	1.32
7	王仕刚	1.32	王仕刚	1.32
8	罗甸县乐亿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1.30	罗甸县乐亿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1.30

9	贵州黔龙食品有限公司	1.30	贵州黔龙食品有限公司	1.30
10	贵州玉金山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贵州玉金山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

（三）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4 年度，罗甸农信联社未发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注册资本任为 23169.22 万元。

（四）其他事项

2024 年 5 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全面审计情况

2024 年度，稽核审计部共开展专项审计任务 24 项，已按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占全年审计计划的 200%；完成非现场审计 4 次；完成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 171 人次，完成比例 97.71%。

（一）专项审计方面

一是开展 2023 年度贷款减免专项审计；二是开展 2023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三是开展 2023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四是开展 2023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五是开展 2023 年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审计；六是开展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专项审计；七是开展 2023 年度征信业务专项审计；八是开展 2024 年上半年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审计；九是开展固定资产专项审计；十是开展 2023 年度资金业务专项审计；十一是开展 2023 年度关联交

易专项审计；**十二是**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十三是**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审计；**十四是**开展 2024 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十五是**开展 2024 年下半年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审计；**十六是**开展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十七是**开展逢亭、红水河、木引、罗悃、云干、斛东、斛西、斛兴等 8 个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审计。

（二）离任审计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双聘与双选人员变动调整离任（岗）经济责任审计方案》（罗农信办发〔2023〕166 号）要求，认真开展了离任审计工作，并结合离任离岗审计完成辖内网点常规检查工作，共完成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审计 171 人次。

（三）非现场审计方面

为充分发挥非现场稽核审计作用，为罗甸农信联社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非现场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审计系统等渠道对各项主要业务数据经营指标及管理情况进行按季监测和综合分析，并按季形成非现场审计报告，2024 年共完成非现场审计报告 4 份（2023 年 4 季度和 2024 年 1 至 3 季度）。

（四）信贷业务会审方面

根据《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业务会审实施细则（2024 版）》（罗农信办发〔2024〕24 号），2024 年共开展信贷

业务会审工作 10 次，共组织参加信贷会审检查人员 199 人次，抽查贷款 1939 笔，金额 46938.84 万元。

附件：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报告（黔正合审字 2025 第 015 号）



罗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呈

共印 2 份